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5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一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运维费用、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及融资租赁的相关费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8年11月8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2019年1月17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剩余的4,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7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健康分级,场内简称:健康分级,基金代码:164401)、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健康A,场内简称:健康A,基金代码:150219)、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健康B,场内简称:健康B,基金代码:150220)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上一交易日收盘,前海开源健康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前海开源健康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健康A、健康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健康A、健康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健康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健康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健康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健康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健康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健康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健康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健康分级的情况,因此,健康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健康分级、健康A、健康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健康A份额与健康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健康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1-666-99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1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亿元至3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6亿元到65.6亿元,同比增加10.2%到19.9%。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1亿元至38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8亿元到68.8亿元,同比增加10.3%到2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亿元至39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6亿元到65.6亿元,同比增加10.2%到19.9%。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1亿元至387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8亿元到68.8亿元,同比增加10.3%到21.6%。

(三)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4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8.2亿元。

2. 每股收益:1.07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主业经营稳中有升,业务结构调整初见成效,经营业绩良好。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88.0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7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88.0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531.29万元,同比增加270%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8,574.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603.59万元,同比增加620%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6.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71.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年度经营目标,复合材料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净利润同比增加约5,100万元;机床业务同比减亏约4,600万元;房地产业务虽然收入规模收窄,受市场影响并加强管理提升,净利润同比增加约1,400万元。

(二)报告期内,原重组时因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产生的合并口径评估增值摊销额同比减少约4,370万元。

(三)上年同期计提职工内退福利8,855万元,本期没有发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月17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通知,国安投资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票被依约卖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依约卖出的基本情况

1、本次依约卖出前后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股份来源 | 本次依约卖出前 | | 本次依约卖出 | | 本次依约卖出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股东 | 特定股份(非公开发行) | 120,452,712 | 10.72% | 3,000,000 | 0.27% | 117,452,712 | 10.45% |

2、本次依约卖出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依约卖出前,国安投资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0%;本次依约卖出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04,926,29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本次依约卖出后国安投资持有公司117,452,71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约10.4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安投资本次依约卖出暂未产生收益,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已告知国安投资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正在积极应对股权处置的风险,将与协议约定方积极协商争取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安投资的后续股份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7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124号《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公告,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告,你公司2016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8.71亿元,其中24.31亿元用于3,000吨PAN基高性能碳纤维项目,14.4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目前,3,000吨PAN基高性能碳纤维项目累计投入仅为3437.51万元,公司拟终止实施碳纤维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23.97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你公司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你公司对3,000吨PAN基高性能碳纤维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和碳纤维行业的整体运行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等,并说明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

二、根据公告,你公司碳纤维项目开工至今实际投资3437.51万元,仅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1.4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推进碳纤维项目过程中进行的具体工作,说明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问题,补充说明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是否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市场前景变化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三、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24.31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四、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在公司碳纤维项目的实施、推进及终止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之前披露本问询函,并在2019年1月2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补充说明,争取尽快完成书面回复,并将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19年2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张娇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21日,即在2019年1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9年1月22日起,至2019年2月17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2月1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娇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传真:0755-82825703

网址:www.p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本基金拟调整赎回费率结构,调整方案如下:

原赎回费率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7天≤Y<1年 | 0.1% |
| Y≥1年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100%归入基金财产。

拟调整赎回费率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7天≤Y<30天 | 0.1% |
| Y≥30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100%归入基金财产。

三、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方案的议案。

附件三: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www.p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66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br>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月2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9年1月2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9年1月2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1月21日 |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月21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2月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5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 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一般申购费率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0.32% |
| 100 万≤ M(500 万 | 0.4% | 0.12% |
| M≥500 万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6个月 | 1.5% |
| Y≥ 6个月 | 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